

FUMS-G 系列非管理型以太网交换机

4 或 8 端口, 10/100/1000 MBPS, 需要 FSFP 模块

产品特性

- 10/100/1000 Mbps 以太网
- 电气端口支持 10/100/1000 Mbps、全双工或半双工数据的自动协商技术
- 光纤端口支持 1000 Mbps 全双工数据
- 自动介质相关接口 / 介质相关接口交叉 (MDI/MDI-X) 操作
- 设计符合 NEMA TS 1/TS 2 和 Caltrans 通信信号控制设备环境标准
- 针对特定光纤类型、距离和连接器, 使用可互换的小型封装可热插拔 (FSFP) 模块 (必须单独订购)
- 对所有电源和信号输入 / 输出线路采取瞬时电压保护, 可免受电涌和其他电压瞬变事件的影响
- LED 状态指示灯用于监控所有关键和常规工作参数
- 热插拔机架模块
- 独立或机架安装的模块化设计
- 兼容 IEEE 802.3 标准



FUMS-G 系列以太网 4 和 8 端口非管理型交换机经过专门设计, 通过用户可选择的小型封装可热插拔 (FSFP) 收发机 (单独订购) 传输和接收 10/100/1000BASE-T(X) 或 1000FX 数据。这些 FSFP 模块采用即插即用设计, 无需进行电气和光纤调整, 易于安装。

这些型号采用模块化设计, 可采用墙壁安装或机架安装方式。LED 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和关键工作参数。这些型号经过专门设计, 可在极端环境中工作。**FUMS-G 系列**设备需要使用外部电源。可使用建议的 FEXTPS 光纤外部电源为其供电。

以太网兼容的 IP 摄像机监控视频采用光纤传输技术, 使得 **FUMS-G 系列**成为交通运输、机场和大学校园应用的理想之选。



本文档自上次翻译后可能已更新。请参阅英文版文档作为最新信息的确定来源。

国际标准组织注册公司;
ISO 9001 质量体系



C3937CN / 修订版 2013 年 6 月 25 日

型号 *

FUMS-GFX4	以太网非管理型交换机, 需要 FSFP 模块 ¹ , 1000 Mbps, 4 个数据端口
FUMS-GFX8	以太网非管理型交换机, 需要 FSFP 模块 ¹ , 1000 Mbps, 8 个数据端口

电气指标

电源输入	9 至 24 VDC
功耗	
FUMS-GFX4	12 W
FUMS-GFX8	17 W
MTBF	>100,000 小时
LED 指示灯	光纤链路、数据; 电气链路、数据; 电源

数据

数据接口	以太网
数据速率	10/100/1000 Mbps, 兼容 IEEE 802.3 电气端口, 全双工或半双工 光纤端口, 全双工
工作模式	FSFP 相关 ¹

光纤

数据速率	1000 Mbps
波长	FSFP 相关 ¹
光纤数量	FSFP 相关 ¹

机械特性

接口	
光纤	FSFP 相关 ¹
电源	接线端子
数据	FSFP 相关 ¹
机架插槽数	
FUMS-GFX4	1
FUMS-GFX8	2

*这些交换机不支持网际组管理协议 (IGMP), 不应用作核心交换机。

¹针对特定光纤类型、距离和连接器, 需要选择可互换的 FSFP 模块 (必须单独订购)。请参阅 FSFP 系列收发机的规格说明表, 了解 FSFP 模块的型号和说明。多模光纤必须达到或超过光纤标准 ITU-T G.651。单模光纤必须达到或超过光纤标准 ITU-T-G.652。

一般规格

尺寸	
FUMS-GFX4	15.5 × 13.5 × 2.8 厘米 (6.1 英寸深 × 5.3 英寸宽 × 1.1 英寸高)
FUMS-GFX8	15.5 × 13.5 × 5.6 厘米 (6.1 英寸深 × 5.3 英寸宽 × 2.2 英寸高)
工作温度	-40 至 75°C (-40 至 167°F)
存储温度	-40 至 85°C (-40 至 185°F)
相对湿度	0 至 95%, 无冷凝
重量	
单位重量	<0.45 千克 (1.00 磅)
运输重量	0.90 千克 (2.00 磅)

认证 / 等级评定

- CE, E 类
- FCC 第 15 部分
- UL 标准
- C-Tick
- IEEE 802.3
- 设计符合 NEMA TS 1/TS 2 和 Caltrans 通信信号控制设备环境标准

建议使用的附件

EURACK	机架安装机箱, 最多可容纳 14 个光纤模块, 内部电源, 欧制电源线
USRACK	机架安装机箱, 最多可容纳 14 个光纤模块, 内部电源, 北美制电源线
FEXTPS	光纤外部电源, 带有多种插头适配器 (北美制、澳大利亚制、英制和欧制); 100 至 240 VAC, 50 至 60 Hz 输入, 9 VDC 输出

Pelco, Inc.

625 W. Alluvial, Fresno California 93711 United States

美国和加拿大 电话: (800) 289-9100 传真: (800) 289-9150

全球其他地区 电话: +1 (559) 292-1981 传真: +1 (559) 348-1120

www.pelco.com

Pelco, Pelco 徽标及本刊物中提到的与 Pelco 产品有关的

其他商标是 Pelco, Inc. 或其附属企业的商标。

ONVIF 和 ONVIF 徽标是 ONVIF Inc. 的商标。

所有其他产品名称和服务是其各自所属公司的财产。

产品规格和供应情况如有变更, 恕不另行通知。

©Copyright 2013, Pelco, Inc. 保留所有权利。